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嘉化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人员为何朝丹、章琦，检查日程安排如下：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公司高管交流和问询，了解公司治理、内控、三会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实地了解了嘉化能源实际经营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独立性情况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诉讼仲裁、以及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与执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本次现场检查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完善了持续督导底稿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

（二）现场检查方案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查阅并复制“三会”会议文件、同时与公开信息披露公告对照；

4、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了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募集资金账户的规范运作情况；

5、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

（三）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核查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包括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核查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核查三会运作情况：包括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与上市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结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决策和执行文件，了解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6、经营状况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核查公司与同业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7、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核查是否存在证券投资、套期保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重大诉讼及仲裁等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嘉化能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相关文件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嘉化能源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嘉化能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了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募集资金账户的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嘉化能源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嘉化能源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化能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2016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嘉化能源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相关领导和相关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1) 证券投资、套期保值

经核查，2016 年以来，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需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并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增加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年度总金额至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该事项尚需提交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经核查，2016 年以来，公司未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经核查，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尚未实施。

(3) 其他事项

① 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 2016 年以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有）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嘉化能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以来，嘉化能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检查期内，嘉化能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需要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朝丹

何朝丹

章琦

章琦



2016年12月22日